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5-01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 投资金额：3,255,116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项目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 万吨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建设主体为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的报批、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新疆能源是由本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晶泉，公司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和煤炭技术咨询服务等。本公司持有其 90.2% 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其 9.8% 的股权。由伊泰新疆能源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投资概算为 3,255,116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与预计概算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概算），项目资金来源 30% 为自有资金，70% 为银行贷款。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

门的批准、备案等文件后正式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

二、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地点位于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终期规模为 600 万吨/年，设计由 3 条独立的生产线组成，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20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石脑油、柴油，副产品为硫磺、混醇、硫酸铵。其中，柴油产品为不含硫、氮、芳烃等杂质的清洁燃料，燃烧过程中不会生成污染物；十六烷值大于 70，是优良的高品质柴油。从目标市场的研究来看，主产柴油的产品方案符合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优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目标市场对 LPG、石脑油和柴油等产品的缺口量将增大，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将会有良好的销售市场，目标市场可靠。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55,116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与预计概算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概算），其中：建设投资 2,923,717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279,923 万元，流动资金 51,476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15,443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4 年，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空分、尾气制氢、煤气化、净化、油品合成、油品加工、原料煤预干燥等主要工艺装置，同时建设与工艺生产装置相配套的公用工程装置及全厂性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一、建设投资	2,923,717
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2,750,125
无形资产费用	59,035
其他资产费用	5,745
预备费	108,812
二、建设期借款利息	279,923
三、流动资金	51,476
项目投资概算总额	3,255,116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规划及投资的议案》。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来源安排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法人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债务资金两个部分。其中自有资金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团共同提供，债务资金拟由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二）项目资本支出计划

本项目未来六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270,000	26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01,500

以上资本支出计划将根据项目获得批准及项目开始建设的实际时间情况进行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新疆建设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能够充分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管理技术、环保技术、建设工业规模的煤基多联产综合工厂，抓住市场机遇，加速拓展企业产业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对国际石油短缺和石油价格的应对能力，利用煤资源转化的杠杆调节，可以适度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并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业绩增长。对促进国内煤液化的发展、增加国内油品供应、减少国内石油进口、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 该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等文件后正式开展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进度。对此，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的预测与防范对策，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3.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期收益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市场需求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原料价格的走势的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防范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董事签字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